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劉佳玲

相 對 人 謝連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相對人謝連英(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聲請人劉佳玲(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導致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不足的人，社會福利機構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輔助宣告，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輔助人，協助他處理法律規定的特定事務(民法第15條之1、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輔助宣告的必要(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劉佳玲(下稱劉佳玲)為相對人謝連英(下稱謝連英)之次女，謝連英因失智症致其表達能力及理解能力都不足，劉佳玲希望擔任謝連英之輔助人。
- 三、本院依以下理由判斷謝連英之精神狀態已達輔助宣告程度，依法准許對謝連英為輔助宣告，並選任劉佳玲為謝連英之輔助人：
 - (一)謝連英於大千南勢醫院何仁琦醫師鑑定精神狀態之鑑定書，

01 足以認為謝連英因失智症，導致其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
02 為行為之能力較差，符合輔助宣告標準。

03 (二)從戶籍資料、親屬系統表、親屬同意書、訪視報告及訊問筆
04 錄等證據以觀，堪認選定劉佳玲擔任謝連英之輔助人，符合
05 謝連英之最佳利益。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輔助人應注意：

08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09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0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
11 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
12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
13 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
14 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5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
16 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陳明芳